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方国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I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2/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23,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余海洁女士、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彭朝晖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423,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423,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3.02	关于提名余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3.03	关于提名胥兴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3.04	关于提名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4.02	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4.03	关于提名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5.02	关于提名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3,423,591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提名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3.02	关于提名余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3.03	关于提名胥兴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3.04	关于提名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4.01	关于提名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4.02	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4.03	关于提名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5.01	关于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5.02	关于提名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23,591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远、蒋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2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经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三位监事共同推举袁春怡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袁春怡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2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胥兴春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胥兴春	田景岩

注：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贤军先生、沈丹女士、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庆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青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2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胥兴春女士、刘贤军先生、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其中，庄君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3)。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胥兴春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胥兴春	田景岩

注：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袁春怡女士、卜凤燕女士、李萍女士。其中，袁春怡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4)。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贤军先生、沈丹女士、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庆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青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马青芳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庄君新先生、刘贤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3)。沈丹女士、赵成进先生、吕庆庆先生及马青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赛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见附件。

李赛凤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五、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4)。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1、沈丹女士简历

沈丹，女，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嘉兴市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任教学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质量经理、销售高级经理、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历任市场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赵成进先生简历

赵成进，男，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分别就职于世腾汽车皮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仪征)汽车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质量主管，主管工程师等职务。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格瑞夫(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运营优化经理、质量技术经理、质量经理等职。2015 年至今就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质量总监、运营总监，现任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今，任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吕庆庆先生简历

吕庆庆，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等职。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马青芳先生简历

马青芳，男，1984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微宏长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2 月至今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5、李赛凤女士简历

李赛凤，女，199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专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程立祥持有公司 17,90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的 5.4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程立祥持有公司 15,02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的 4.5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程立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程立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的 0.87%。本次权益变动前，程立祥持有公司 17,903,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的 5.4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立祥持有公司 15,023,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的 4.5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立祥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光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立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9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9 号院 5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立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0.87%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程立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372323********12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9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9 号院 5 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基于个人资金用途原因做出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的 0.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光股份 17,903,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的 5.42%。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数	取得方式
1	968,800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	11,820,000	协议转让
3	5,114,800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合计	17,903,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光股份 15,023,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的 4.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立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的 0.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含)起前 6 个月不存在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程立祥

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立祥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立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 9 号院 5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备注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5.42%，非宝光股份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备注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5.42%，非宝光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903,600 持股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